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一早出席今日的會議，也感謝企劃組與學籍組佳縈、國泰協助昨天(2/27、2/28)在台北與臺南之大學博覽會。

另外，下週三(3/9)本校擬協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二期計畫說明會，請佳縈、幸霓協助說明會之相關工作，各組同仁若有空請報名參加說明會，以瞭解教育部未來推動之政策方向，有助於本校教務工作之革新與創新。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將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時間由二週改為一週，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說明三其他學校加退選時間表，建議增加幾所學校。 三、若對於第一週缺課之同學予以退選，請與電算中心映鳳小姐討論程式修改可行性，另外，亦需徵詢系所主管及教師意見，確定後再配合修改選課規定。 四、開學典禮調整時間，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教學組黃印良組長已於 104-2 第 1 次班代會報(105.2.24)到場提醒同學注意本學期加退選時程，務必在期限內辦理完成，並對下學期加退選時程研擬調整之議題向同學說明，收集學生的看法，並瞭解學生的反應。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研究生教務組

- (一)論文比對系統採購 Google 問卷調查已再 mail 給 57 位主管，截至 2/24 日，計有 34 位主管回覆，其中同意有 27 位，無意見有 3 位，不同意有 4 位，不同意者之意見及建議如附件一。
- (二)辦理研究所課程授課教師、時間、教室異動等事宜。。
- (三)受理研究生跨校選課及日夜碩班互跨相關事宜。。
- (四)協助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考試試場佈置。
- (五)辦理日間提早入學研究生及數位系碩士專班(春季班)研究生學生證領取事宜。
- (六)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研究生入學事宜，本學期計有 2 位外籍研究生入學。
- (七)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交換生入學事宜。

主席裁示：有關論文比對系統，請先參考其他學校擬定辦法。

二、教學業務組

- (一)開學加退選期間自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進行，本階段可辦理跨系所及跨校選課；選課截止後學生則於 3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線上課程確認作業。
- (二)因交換生人數比例增加，本組自本學期開始，交換生已改為上網選課，系統經修正後，已大大節省程序及時間，感謝研發處的支持與計中的協助。
- (三)多益測驗輔導課程於 1 月 26 日召開會議，檢討第 9 期開課成效並修正第 10 期招生簡章。開學第一週進行招生報名，第二週則辦理考試，預定招收 3 班學生後進行 12 週課程。
- (四)104-2 英語加強班開設 8 班 343 人修課(擬開設碩博班 3 班、大學部 5 班)。
- (五)配合總務處進行開學前教室環境清潔、教學設備維護。
- (六)配合學務處開學日導師時間教室安排及班代會報之宣導事宜等相關工作(黃印良組長並對加退選時間調整議題到場宣導，收集學生的看法，以維護學生權益。)

主席裁示：

- (一)加退選時間調整，擬先提院長會議溝通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各校對於課程進行改革與鬆綁，例如臺灣師範大學將系課程降低為 76 學分，讓學生可以有很大的空間作自選修，或進行跨領域(專長)之選修。本校通過大學學習創新系統計畫後，對於課程須做相當程度因應與調整。

三、學籍成績組

- (一)製作大學部前3名獎狀及新生入學獎勵獎狀，計304人，並於105.2.22日開學典禮頒獎，及辦理獎學金核銷及生活費請領。
- (二)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入學獎勵生、外籍生獎學金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活費核發及相關學雜費減免。
- (三)印發大學部各班成績總表1式2份給各學系導師及各學系留存。
- (四)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及學雜費繳費事宜。
- (五)加退選作業確認後，印發大四學生歷年主、副修課程核對清單，供同學及各學系校對學分並簽名。
- (六)辦理教育部統計處及高等教育資料庫上網填報休、退學及相關資料。
- (七)彙整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貸款及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 (八)受理休、退學申請及其退費申請。
- (九)受理學生證補發、各項成績單、證書及證明文件申請。

主席裁示：教育部最近相當重視學生的延畢率，請學籍組先就大學部學生延畢之情況予以統計。

四、企劃組

- (一)10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資格審查，叨擾各組幫忙；3月10至13日入闈工作，有請教學組及學籍組協助；試場佈置有勞研教組支援；澎湖班勞駕美雀組長跨海監試。以上試務，深深的感謝大家鼎力相助。
- (二)預定105年3月17日召開系所規劃小組會議，會中將審議下列提案：
 - 1、停招案：教育系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材料系自然科教學碩士班。(先辦理停招，不辦理裁撤)
 - 2、更名案：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擬更名為「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 3、整併案：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與臺灣文化研究所整併。整併後系所名稱為：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上開各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填列於106學年度招生總量案陳報教育部核處。
- (三)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規劃於105年5月25至6月20日報名，7月9日(六)考試，並預定4月22日召開審查簡章會議，請學籍組協助清查各學系二、三年級缺額，俾利協調各學系及草擬簡章之需。

補充報告：

- (一)感謝國泰、佳瑩協助 2/27-2/28 的大學博覽會，米虹組長與伯宇主任這二天下午也都到台北場協助宣傳解說。
- (二)本年度轉學生缺額請學籍組於春假後協助調查統計。

主席裁示：

- (一)碩士班考試於 3/10 入圍，今年入圍同仁多為新手，凡事請謹慎處理，闈外工作請研教組協助幫忙。
- (二)接下來 4 月份辦理各系所個人申請甄試事宜，亦請企劃組多費心處理。

五、進修推廣組

- (一)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B 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進行招生中。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碩士班、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等入帳作業。
- (三)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B2 計畫，並規劃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B6 計畫。
- (四)推廣組 3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文薈樓 J108 辦理「推廣組工讀生開班作業訓練」。
- (五)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班、生活新知研習班、語言研習班及證照班等，近期開設課程如下：
 - 1、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公務人員轉職系學分班（教育行政學分班、一般行政學分班、文化行政學分班）。
 - 2、語言系列：日語、日語檢定、韓語、背包客英語、越南語等。
 - 3、生活新知：空拍飛行培訓班、藝術治療初階班、生態攝影進階研習班、印章刻製與生活美學、古文字探研與習作、紫微斗數的人生哲學、易理與玄空地理（地理辨証疏）、內家太極養生功、簡報製作及網路工具、遠離病痛、小資女孩大變身（個人形象塑造與時尚彩妝班）、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超簡單-App Inventor 零基礎入門班、寶石鑑賞、商業主持人及婚禮主持人訓練班、旅程規劃認證等課程。
 - 4、證照班：創意手工皂師資培訓班、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NAHA 國際初階芳香療法證照輔導班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主計室內控評估改善之建議，音樂系個別課修課人數仍應列入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之範疇。
- 二、納入遠距教學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法源依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25人為下限。</p> <p>(二) 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以8人為下限。</p> <p>(三) 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6人為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為限。</p> <p>(四)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之開課人數以3人為下限。</p> <p>(五) 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5人為下限。</p> <p>(六) 研究所博士班之開課人數以2人為下限。</p> <p>(七) 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選課人數預達碩士班3人或大學部8人，始得開課。</p> <p>(八) <u>音樂系個別課及其他業經專案簽准之特殊情形之課程，皆不受最低人數限制。</u></p>	<p>六、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25人為下限。</p> <p>(二) 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以8人為下限。</p> <p>(三) 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6人為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為限。</p> <p>(四)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之開課人數以3人為下限。</p> <p>(五) 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5人為下限。</p> <p>(六) 研究所博士班之開課人數以2人為下限。</p> <p>(七) 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選課人數預達碩士班3人或大學部8人，始得開課。</p> <p>(八) <u>其他因情況特殊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不受最低人數限制。</u></p>	<p>1. 音樂系個別課修課人數納入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之範疇，使之更明確。</p> <p>2. 納入遠距教學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法源依據。</p>

<p>碩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需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加退選期間各單位所開課程人數不足最低下限者，應於開學後第8天決定開關課，以利學生選修其他課程。</p> <p><u>遠距教學課程最低修課人數，另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u></p>	<p>碩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需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加退選期間各單位所開課程人數不足最低下限者，應於開學後第8天決定開關課，以利學生選修其他課程。</p>	
---	---	--

決議：

- 一、第六條第八項擬修正為：「由學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個別課及其他業經專案簽准之特殊情形之課程，不受最低人數限制」；其餘照案通過。
- 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放寬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 二、其他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調查，如附件三。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4小時為限， <u>惟在沒有專職之情形下，授課時數可調整為至多10小時。</u> 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4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放寬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決議：兼課時數調整為至多8小時；本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25)

臺南大學論文比對系統線上問卷調查彙整表

填答時間	對於採購此系統之意願	不同意理由	其他建議
2/1/2016 19:10:22	不同意	遵循學術倫理是研究最基本的要求，抄襲絕對是刻意，沒有所謂”疏忽”，學校有必要每年花費數十萬元，只為防範少數有心抄襲的人嗎？現在只要隨意將一行字輸入google，雷同的馬上就跳出來，很難不被發現。應該將錢花在校務更迫切的方向	
2/1/2016 19:30:08	同意		
2/1/2016 23:17:43	同意		
2/1/2016 23:33:11	不同意	各學門使用文字表達方式不同，無法規範單一標準作為評量！	宜由系所指導教授作最後把關！
2/2/2016 5:02:23	同意		
2/2/2016 5:29:00	同意		
2/2/2016 8:11:12	無意見		
2/2/2016 8:44:40	同意		
2/2/2016 10:42:44	無意見		
2/2/2016 16:50:40	同意		
2/3/2016 8:41:04	同意		
2/3/2016 11:40:43	同意		
2/4/2016 0:37:21	同意		
2/4/2016 17:23:19	同意		
2/5/2016 9:19:39	同意		
2/8/2016 15:06:01	同意		
2/15/2016 18:27:50	同意		
2/19/2016 15:10:36	同意		
2/19/2016 19:03:10	同意		
2/19/2016 19:06:06	同意		儘早購買 以利使用
2/19/2016 19:13:19	同意		
2/19/2016 19:26:02	不同意	系統僅能以字母及排列比對。對於理工類自己建立之系統理論，非具公斷性之分析。	
2/19/2016 20:15:54	同意		
2/19/2016 23:05:41	同意		只允許比對學生論文

臺南大學論文比對系統線上問卷調查彙整表

填答時間	對於採購此系統之意願	不同意理由	其他建議
2/19/2016 23:15:03	不同意	有鑑於學校經費不是十分充裕的現況下，此筆每年都需要付出的費用應該可以有更好運用。此外，用了此系統也無法肯定不會有違反學術倫理的事件發生。	
2/20/2016 8:52:28	同意		<p>1.在系統檢視出相似文字後,仍需人工進一步排除合理引用之部份,若使用者未具有判斷系統檢出結果正確性之能力,或有意忽略之,而逕予發佈比對他人論文之結果,則將衍生出其他問題。</p> <p>2.系統說明文字(頁15)將相似比例逕指為抄襲比例,有所不妥,更說明了前項可能爭議並非多慮。</p> <p>3.抱歉,因未能參加說明會,若上述疑慮,未能有妥切因應之道,則請主事單位再多予斟酌。</p>
2/21/2016 9:37:58	同意		
2/21/2016 19:03:13	無意見		
2/22/2016 8:38:52	同意		
2/22/2016 8:58:05	同意		
2/22/2016 8:58:08	同意		
2/22/2016 13:11:25	同意		
2/22/2016 15:17:38	同意		
2/22/2016 23:05:00	同意		
回覆人數:34人 (總發送人數57人)	同意:27人 不同意:4人 無意見:3人		

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修改後全文)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及課程規劃架構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所有開課之學程與專業課程，應具系統性與統整性，各系所藉由課程地圖或架構，建議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方可實施。
 - 四、各系所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之開設及變更，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系所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開設及變更，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陳閱，影印送教務處存查。
 - 五、各系所每學期開課資料排定及新增課程、關課等課程異動，需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核章後，依課程類別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及教務處憑辦。
 - 六、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25人為下限。
 - (二) 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以8人為下限。
 - (三) 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6人為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為限。
 - (四)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之開課人數以3人為下限。
 - (五) 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5人為下限。
 - (六) 研究所博士班之開課人數以2人為下限。
 - (七) 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選課人數須達碩士班3人或大學部8人，始得開課。
 - (八) 由學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個別課及其他業經專案簽准之特殊情形之課程，不受最低人數限制。
- 碩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需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遠距教學課程最低修課人數，另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加退選期間各單位所開課程人數不足最低下限者，應於開學後第8天決定開關課，以利學生選修其他課程。
- 七、各系所之課程排定後，請教師最遲於開學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本校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八、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需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九、課程一經排定，若需刪除課程、增開課程、教師異動、時間異動、教室異動及班級異動等需填「課程異動表」，惟時間異動需附學生同意單；新增課程及關課需經學院審核。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調查》

基準日：105.2.24

序	友校	法規名稱	內容摘錄
1	成功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	中興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3	中正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4	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
5	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6	新竹教育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兼任教師鐘點採單學期計算，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惟在沒有專職之情形下，授課時數可調整為至多 6 小時。
7	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8	臺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兼任教師除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增加二小時，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得不受此限。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如因班級授課人數加權後超過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算。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改後全文)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400007658號函備查
94年6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40111244號函除第4條外同意備查
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173141號函第3、4條同意備查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50094579號函第5條修正同意備查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10小時(超支鐘點核算以10小時計)、講師10小時；擔任導師之鐘點，得列入基本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之限制者，仍可再增發2小時導師鐘點費；兼任附中校長、附聰校長及附小校長，每學期需授1門課(至少2小時課程)。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任秘書、館長、體育室主任、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4小時。
 - 三、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2小時。
 - 四、兼任本校輔導區國民教育輔導教師，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4小時。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1人兼2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般課程授課1節核計1小時，同一時段、同一班級之講述課程若安排2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
- 三、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人以上未達80人授課時數以1.5小時計，超過(含)80人以上未達100人授課時數以2小時計，超過(含)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5小時計。
- 四、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可予支付。
- 五、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鐘點以1.5倍計算；惟每位教師最多以2門課為

限。

六、英語加強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關課致基本授課不足者，經相關系所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減，一至二項總合每學期至多累計 2 小時，且超過應授之時數之部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一、以夜間學制及進修推廣班（須上滿 18 週）授課鐘點時數抵減，抵減之鐘點數不另核發。

二、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15 萬元以內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抵減 1 個授課鐘點。

（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抵減 2 個授課鐘點。

本項所指研究計畫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委託計畫、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唯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統計數據為主，可申請折抵鐘點之學期，以該計畫執行期間皆可申請折抵。

三、若前述各項無法補足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以當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但義務授課之時數不列入平均值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抵減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或 5 年內有二學年以上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所屬單位應循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依前述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

第八條 臨床教學教師在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專業發展合作學校特約國民中小學、或特約幼兒園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其在上述學校之每週授課時數，得抵減本校應授課時數，惟以 4 小時為限。

第九條 各級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其他大專院校（不含非正規學制之進修推廣組）或機關兼課須簽請相關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同意，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且應列入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但本校不另支付該部分超支鐘點費。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依辦法第二條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辦理；但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依每週減授後之應授時數計算），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時間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專案簽准至高中、國中小上課者，其兼課時數不併計校內外鐘點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 4 小時為限，惟在沒有專職之情形下，授課時數可調整為至多 8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累計授課，未滿其授課基本時數者(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

不得支領超時鐘點費。

- 第十四條 擔任舊制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2 小時為限，均不計入超支鐘點。
- 第十五條 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如育嬰假、侍親假、休假研究等）、全時進修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專任教師一學期以發放二次為原則，惟兼任教師之發放另案辦理。
- 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暑假開班授課鐘點費，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
- 第十八條 教師於夜間學制、進修推廣班、英語加強班、暑期開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
夜間學制、進修推廣班及暑期開班比照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英語加強班比照日間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課程開設時段之標準發放。
- 第十九條 超支鐘點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